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7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秀珍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7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
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